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文件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议案	
1、《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7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祝昌人

序号	议程
1	由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情况，并向股东介绍到会董监事和高管人员
2	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3	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4	投票、表决
5	计票人代表公布计票结果
6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7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9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备注：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进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界面后，股东就可以根据各自的意愿在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如果对全部议案表示赞同、反对或弃权，股东可以点击最上方的统选项，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最后点击“投票结果提交”。投票完成。

## 议案一：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祝昌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8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4%，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2054.86 万元；姚丽花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2,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401.82 万元；张建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28 万元；周金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24 万元。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本人或其个人独资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丽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周金海先生。

####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①	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②	变动比例 (②-①)
祝昌人	100,044,000	34.63%	102,933,660	35.63%	1.00 %
其中：祝昌人本人	100,044,000	34.63%	100,204,560	34.69%	0.06%
其中：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2,729,100	0.94%	0.94%
祝昌人持有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16,228,800	5.62%	16,228,800	5.62%	0%

姚丽花	1,260,000	0.44%	1,822,640	0.63%	0.19%
张建和	9,828,000	3.40%	10,113,000	3.50%	0.10%
周金海	6,888,000	2.38%	7,171,500	2.48%	0.10%
周金海持有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	1.02%	2,940,000	1.02%	0%

注：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6,4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2,58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截至2019年2月21日各持有人数据已调整为转增后股份数。

注：本次增持后，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36,53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7%。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一）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计划增持股份及截至2019年9月4日已完成增持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 (万元)	已完成增持金额(万元)
1	祝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10000	2054.86
2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独资公司		
3	姚丽花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1000	401.82
4	张建和	董事、副总经理	200-500	200.28
5	周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0-500	200.24

上述增持主体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4,800 万元，不超过 12,000 万元，本次已累计完成增持 2,857.20 万元。

(四) 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10.64 元/股（转增前为 15.00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原计划实施期限：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六)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顺延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后因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期间，大部分时间为不可实施增持的窗口期或信息敏感期，增持计划处于暂停实施状态，可实施时间不足 1/3，该增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未顺利全部实施完成，其中董事高管姚丽花、张建和、周金海均完成拟增持的最低金额，属于增持计划已经完成，祝昌人先生因拟增持金额较大、资金筹集到位时间晚于预期、窗口期规避等因素，目前尚未完成拟增持的最低金额，考虑后续仍存在窗口期、信息敏感期等影响实施的因素，拟对增持计划的实施延长三个月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四、增持计划延期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申请，并提议召开董事会对增持计划延期的申请进行审议。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行延期，延期时长为三个月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期限内股价持续超出预定的增持价格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

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6、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7、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8、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